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晋政行复〔2026〕281号

申请人：仇文仙，女，汉族，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所：

。

被申请人：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04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职务：局长。

申请人仇文仙不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7月31日予以受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举报单编号：1350111002026072399584253）。

申请人称：2026年7月2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6年6月20日在“福州市晋安区福之

购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具体原因如下：

1. 未区分本次独立交易线索与既往线索，事实核查不清。申请人本次举报对应 2026 年 6 月 20 日本笔独立交易，拥有专属订单、独立交易时间。即便被申请人曾经收到过同品牌同类产品举报，对应的交易订单、交易时间、店铺链接均相互独立，不属于重复举报。被申请人未对两份线索的订单信息、宣传页面、交易主体进行逐项比对，仅声称线索事先掌握，直接不予立案，缺少事实依据。

2. 怠于履行网络广告取证法定职责。违法宣传发生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交易当日，被举报人收到举报后极有可能修改、下架违规宣传页面，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美团平台调取该日期历史页面存档，无法还原交易发生时广告原貌，未固定核心违法电子证据，网络交易监管取证不作为。

3. 不予立案文书缺失法定事实说理。被申请人仅简单描述“线索已事先掌握，不重复立案”，未列明前序工单编号、线索内容对比清单，无法证实两起举报属于同一违法事实，行政执法文书缺少必要事实与证据论证，程序违法。

4. 本案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申请人提供精确交易时间、店铺主体、违规宣传图文证据，已经完成初步举证，完全满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立案要求。普通化妆品擅自超范围宣称控油、嫩肤功效，误导消费者护肤预期，申请人已

被违规功效宣传误导完成购买，损害后果客观存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核查不清、取证不作为、行政决定说理缺失、结论违法等情形。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为福州市晋安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处理工作，其权力来源合法。2026年7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其在被申请人辖区内登记的“福州市晋安区福之购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处理并告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1.2026年7月2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福州市晋安区福之购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3日进行案源线索登记。经核查，申请人所述情况，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申请人相同线索的举报，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7月3日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7月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已下架涉案商品。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已事先掌握并作出当

场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3日依法定程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的核查告知时间符合法定时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处理并告知，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6年7月2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福州市晋安区福之购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该举报件。经核查，被申请人已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申请人相同线索的举报。2026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2026年6月22日，申请人通过福州市12345平台

向被申请人反映“福州市晋安区福之购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要求依法退赔。2026年6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该诉求件。2026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福州市晋安区福之购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岳当罚[2026]101号），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警告处罚。2026年7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已立案及调解情况。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附件及流转时间截图；2.案件来源登记表；3.福州12345平台诉求件截图；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岳当罚[2026]101号）；5.下架截图；6.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福州市晋安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处理工作，其权力来源合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举报材料。经核查，申请人此次所举报的事项，与申请人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福州市1234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的诉求为相同举报线索。且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举报事项后，已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7月6日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鉴于申请人案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事先掌握并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2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